

证券代码：839647

证券简称：瑞明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手方：陈国强、陈国安

交易标的：景德镇航瑞鑫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瑞鑫”）100%的股权

交易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8日

交易事项及价格：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航瑞鑫的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陈国强、陈国安

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3、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航瑞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06.59 万元，净资产为 1,070.18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为 25,224.23 万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295.83 万元。公司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出售金额累计数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景德镇航瑞鑫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项交易，董事会决议生效后，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特殊审批，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即可。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陈国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三区

2、姓名：陈国安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五间头下弄 38 号

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景德镇航瑞鑫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城御旧路 89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前，航瑞鑫的股东登记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9.84 万元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瑞鑫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国强	564.14 万元	99%
陈国安	5.7 万元	1%
合计	569.84 万元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丧失对航瑞鑫的持股权。

2、经营范围：锻铸件、机械加工、模具制造、汽车部件、航空部件的生产与经营；IT 产业；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注册资本：569.84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25 日

3、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给陈国强、陈国安，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4、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航瑞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06.59 万元，负债总额 436.41 万元，净资产额为 1,070.18 万元，营业收入为 594.16 万元，净利润-30.64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航瑞鑫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值，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与陈国强、陈国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所持有的航瑞鑫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陈国强、陈国安，其中陈国强受让公司99%的股权，陈国安受让公司1%的股权，支付方式为货币。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航瑞鑫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